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華融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華融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華融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華融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華融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1)履行華融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華融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華融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亨富」)(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亨富認購股份0.465港元認購本公司525,537,194股股份(「亨富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亨富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亨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亨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1)履行亨富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亨富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亨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俞建秋先生與華融就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發行原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華融可轉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該修訂」)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修訂契據、本公司就華融可轉換股債券而將簽立的第二份補充可轉換股債券文據、華融(作為承押人)及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就部分解除本公司78,000,000股股份而將簽立的部分解除契據、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及華融(作為承押人)就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及華融(作為承押人)於2017年8月8日簽立的股份抵押而將簽立的修訂協議、華融(作為託管人)、時建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及華融(作為承押人)就於2017年8月8日訂立的三方協議而將簽立的修訂協議、俞建秋先生與華融就俞建秋先生所提供的擔保及抵押而將簽立的擔保確認書、華融就華融授出豁免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經修訂)所附帶的轉換權而於2021年12月31日發出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認收的函件(統稱為「華融修訂文件」)(各份華融修訂文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經修訂)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於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經修訂)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可轉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向董事授予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1)履行華融修訂文件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經修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4.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有關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多為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2022年2月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2年2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7.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級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經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擴散：(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不會提供茶點及/或公司禮品；及(iv)每位與會者須填寫健康申報及個人資料表格(該資料在需要時可用作追蹤接觸者之用)，並在進入大會會場前在大會入口處提交該表格。任何人士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以取得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